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50,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及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柳木华先生、杨金纯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820,949	99.60	329,054	0.16	500,400	0.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付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将进行股权转让，公司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百秋网络的优先购买权。

●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存在多个相关方，事项成功有赖于各方履约及密切合作，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履行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百秋网络原股东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尚”）将其持有的百秋网络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扬州晨壹高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壹”）、张春燕以及老股东赵玲（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百秋网络的优先购买权。各相关方同步签署《关于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人民币 40 亿元（百秋网络分配 9,000 万元红利前）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百秋网络估值，峰尚以合计人民币 162,862,622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合计百秋网络人民币 55,354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晨壹、张春燕和赵玲。具体安排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转股价款（人民币/元）
峰尚	晨壹	43,458	127,862,622
	张春燕	6,798	20,000,000
	赵玲	5,098	15,000,000
合计		55,354	162,862,622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及其他具有对百秋网络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中，晨壹、张春燕和赵玲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因同时担任百秋网络的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前述议案的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1 室

5、法定代表人：刘志成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8903 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二）业务情况

百秋网络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全渠道运营服务商，业务渠道涵盖线上与线下品牌运营。百秋网络旗下子公司专注于美和时尚的垂直领域，业务范围覆盖高端服饰、皮具配饰、珠宝腕表、箱包、鞋履、美妆等品类，为品牌提供从品牌咨询、数字营销、全渠道店铺运营、IT 解决方案、仓储物流到高端客服的全链路、全渠道一站式服务。

（三）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底
总资产	16,500	23,221	57,046	71,471
净资产	13,149	16,280	45,977	58,09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988	35,748	63,545	45,139
净利润	6,005	6,709	11,586	8,560

注：2018-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百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903 元，各股东出资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35	10.50%
2	刘志成	198,255	14.92%
3	胡少群	55,814	4.20%
4	赵玲	13,721	1.03%
5	邱玉洪	5,465	0.41%
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8,771	27.75%
7	红杉瑞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1	27.75%
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4	5.00%
9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4	4.17%
10	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	3.33%
11	共青城合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0.94%
合计		1,328,90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秋网络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328,903 元，峰尚不再为百秋网络股东，晨壹与张春燕成为百秋网络新股东。各股东出资及持股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35	10.50%
2	刘志成	198,255	14.92%
3	胡少群	55,814	4.20%
4	赵玲	18,819	1.42%
5	邱玉洪	5,465	0.41%
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8,771	27.75%
7	红杉瑞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1	27.75%
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4	5.00%
9	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	3.33%
10	扬州晨壹高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8	3.27%
11	共青城合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0.94%
12	张春燕	6,798	0.51%
合计		1,328,903	100.00%

百秋网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峰尚、晨壹、张春燕、赵玲；

2、百秋网络。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晨壹、张春燕、赵玲根据本次协议的约定于本次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峰尚一次性支付其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协议自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适当签署且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百秋网络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有利于其未来经营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百秋网络的持股情况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上接 D145 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认为编制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4.5 元 / 股，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212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051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366%。

（3）授予价格：65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2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司龄不同，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 1 年以上员工，合计 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下员工，合计 2 人。

（5）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四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3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1%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7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0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0 股，归属人数共 17 人。

（7）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00 股，归属人数共 2 人。

（9）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000 股，归属人数共 1 人。

（10）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5 元/股	292,800 股	21 人（第一类激励对象 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2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该激励计划关于第一类激励对象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4.125	30,500	17 人	96,000	1,500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 65 元/股调整为 64.125 元/股。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第一类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中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已到期失效作废。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该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激励对象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	63.625	21,200	2 人	143,600	无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 65 元/股调整为 64.125 元/股。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 64.125 元/股调整为 63.625 元/股。
2021 年 5 月 27 日	63.625	20,000	1 人	123,600	无	同上

注：第二类激励对象中 Benjamin Lei Mung 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分批次完成出资，因此分批次归属。至此，第二类激励对象全部满足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并已完成股票登记。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因此本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0 年业绩。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即“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即“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1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28.6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5.04%，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及以上	本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8 人的考核评级均为 A-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